



107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手冊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保單號碼G001070222：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 / 國小～高中職

保單號碼G001070333：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 / 幼兒園

保單號碼G001070555：臺閩地區學生團體保險 / 國小～高中職(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保單號碼G001070666：臺閩地區學生團體保險 / 幼兒園(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保單號碼G001070777：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 / 國小～高中職

保單號碼G001070888：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 / 幼兒園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45號7樓A室(團體保險部)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國泰人壽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傳 真：(02)2570-4933

E-MAIL：student@cathaylife.com.tw

網 址：www.cathaylife.com.tw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手冊

目錄

壹、學生團體保險摘要.....	3
一、辦理本保險的依據.....	3
二、本保險的保險種類及保障範圍.....	3
三、本保險的承保對象.....	3
四、本保險的要保人及受益人.....	3
五、保險期間.....	4
六、保險費.....	4
貳、保險內容部分.....	5
一、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5
二、保險給付之責任歸屬.....	6
三、除外責任.....	7
參、行政作業部分.....	8
一、上網投保作業.....	8
二、繳交保險費與收據掣開.....	10
三、中途加保、退保作業.....	11
四、契約條款下載.....	13
五、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	13
六、學籍補全確認.....	13
肆、理賠部分.....	16
一、各項理賠給付之說明.....	16
二、受益人.....	18
三、理賠申請書之填寫說明.....	19
四、申請手續.....	19
五、理賠給付.....	19
六、其他注意事項.....	20
七、理賠案例說明.....	20
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 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簡易作業流程.....	27
陸、附件.....	28

附件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28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35
附件三、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38
附件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招標補充說明.....	40
附件五、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41
附件六、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43
附件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45
附件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 (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	48
附件九、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	50
附件十、國泰人壽學生(童)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52
附件十一、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53
附件十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54
附件十三、承諾書.....	56
附件十四、國泰人壽全臺服務中心一覽表.....	57
附件十五、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受理清冊.....	58
附件十六、繳款單範本.....	59
柒、附表.....	60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	60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68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	69

壹、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摘要

一、辦理本保險的依據

茲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以下同)107年2月12日中市教體字第1070013199號函辦理。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臺閩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臺閩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臺閩地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等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採購學生（童）團體保險。前述臺灣銀行採購部及其所代理之各學校(園)及本公司同意共同遵守本保險之約定。

二、本保險的保險種類及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之約定）。

三、本保險的承保對象(被保險人)

107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投保對象如下：

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臺閩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臺閩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學生；臺閩地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年滿2歲之幼兒及學生。

四、本保險的要保人及受益人

(一)要保人：

係指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校（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二)受益人：

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

金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五、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

六、保險費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 (未滿 65 足歲學生)	65 足歲以上學生
家長負擔	上學期	175 元	263 元
	下學期	175 元	262 元
政府補助	上學期	88 元	0 元
	下學期	87 元	0 元

幣別：新臺幣

貳、保險內容部分

一、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第十一級	5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 每一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之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 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二、 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 年齡滿65足歲(民國42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1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幼兒園、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幼兒園幼兒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因該疾病所致死亡、失能與醫療，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教育部相關計畫可至國泰人壽官網/學生團體保險下載。】

二、保險給付之責任歸屬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07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08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如畢業後不再升學之應屆畢業生以 108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108 學年度仍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為例：

(一)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住院期間為 10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住院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以門診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於 108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門診，則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之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8 月 5 日、8 月 9 日之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且舊承保公司得接受新承保公司理賠部門蓋章認定之診斷證明書副本，以維保戶權益，反之亦然。

(三)失能保險金：如屬「缺失」之失能程度，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屬「機能喪失」之失能程度，則以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如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發生事故住院，於 108 年 8 月 3 日截肢，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失能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如於 107 年 9 月 1 日發生事故造成機能喪失，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業經失能鑑定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失能保險金由新承保公司辦理。

(四)失能生活補助金：以給付一、二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第一級失能，則其確定失能之日起滿 1-4 年仍生存者，仍由舊承保公司負責給付失能生活補助金；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二級失能，並於新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加重成為一級失能時，且自確定失能之日起滿 1-4 年仍生存者，應由新承保公司按一、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第一年給付新臺幣（以下同）3 萬 7 千 5 百元，第二年給付 5 萬元，第三年給付 6 萬 2 千 5 百元，第四年給付 7 萬 5 千元。

(五)身故保險金：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 108 年 7 月 25 日住院至 108 年 8 月 5 日，且於 8 月 5 日身故，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身故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意外身故判定原則亦同上述原則。

(六)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以發生重大燒燙傷後致須實施重建手術者為限。住院手術者，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如未住院，則以實施重建手術日期為理賠依據。

例如因燒燙傷於 108 年 7 月 28 日住院至 108 年 8 月 3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如雖於 108 年 7 月 28 日事故發生但未住院，至 108 年 8 月 3 日始作重建手術，則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七)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三、除外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4.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5.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6.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2.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3.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4.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5.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6.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及特殊學校)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參、行政作業部分

一、上網投保作業：

(一)請至國泰人壽官網【www.cathaylife.com.tw】，點選【常用功能】項下之【學生團體保險】。



(二)點選【學校名冊登錄】，再點【點擊登入】。



(三)新投保學校請點選【學校老師註冊】，完成註冊作業後，可憑學校代號及本公司E-MAIL內所載之密碼登入線上【學校名冊登錄系統】；106學年度已註冊者，帳號及密碼可沿用。

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身分驗證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注意英文大小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學校老師註冊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7樓A室
瀏覽本站，建議採用IE8 以上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解析度1024×768，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本網內容

(四)投保作業：

1. 國小以上學校投保作業：須輸入學生人數與學生名冊。

- (1) 學生人數輸入：點選國小以上人數輸入：輸入各類學生人數，完成輸入後，點選儲存人數。若無【65歲以上學生】或【具備學籍不投保學生】，請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註：如本學期前之「首批投保」或「中途加保」保費未繳納者，將暫時無法進行新學期投保作業（俟保費完成繳納後方可投保）。

- (2) 學生名冊輸入：點選名冊輸入，針對【65歲以上學生】或【具備學籍不投保學生】逐筆輸入名冊，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新增，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名冊輸入完畢後，請確認應輸入名冊之學生人數與實際輸入之名冊筆數相符，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註1：如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後發現人數有誤，在開立收據前，可點選名冊回復，即可修改學生人數或名冊(若已開立收據，則須請服務人員協助繳回本公司作廢)。

註2：若名冊中包含【65歲以上學生】，須填寫健康聲明書(表格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名冊登錄/資訊下載)，並交予服務人員，待審查人員完成核保作業(核保結果包含同意承保或不同意承保)及確認投保人數後，才可列印繳款單及收據。

2. 幼兒園投保作業：須輸入學生名冊(但無須輸入學生人數)。

(1) 學生名冊輸入：點選名冊輸入，可採逐筆輸入或名冊整批上傳。

註：如前一學期之「首批投保」或「中途加保」保費未繳納者，將暫時無法進行新學期投保作業（俟保費完成繳納後方可投保）。

● 逐筆輸入：點選單筆輸入，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新增，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請持續輸入完成所有名冊。

● 整批上傳：請選名冊整批上傳。

A. 請透過 Excel 軟體依以下格式製作學童名冊檔。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代號

◇學生身分代號：1.繳交保費生。2.免繳保費生。

◇出生日期格式：(民國)年月日，例如 103 年 8 月 1 日請輸入「1030801」。

B. 點選瀏覽，畫面將出現選取檔案視窗，請選取名冊檔後，點選開啟，可先點選預覽，畫面下半段將出現名冊檢核結果，如有未通過檢核的資料，請修正名冊檔後，再重複執行本步驟。

C. 名冊檢核無誤後，點選檔案上傳(最新上傳的檔案將會完全取代已輸入的名冊)。

(2) 已建立的名冊如需修改或單筆刪除：請於畫面下方名冊點選身分證字號後，執行修改或刪除。

(3) 確定名冊完整無誤後，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二、繳交保險費與收據掣開

(一)各級學校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完成投保人數或名冊輸入並按【名冊確定完成送出】後，即可取得收據與繳款單(範本如附件十六)，提供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將安排服務人員列印收據與繳款單轉送至貴校。

2. 各級學校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自行下載(以黑白形式列印收據，同樣具備會計憑證之效力)：點選繳費收據列印查詢，並點選選取，進入繳費紀錄查詢及單據列印畫面點選線上列印。

註：學校自行下載與服務人員轉送僅得擇一方式辦理。每一學生保險費，統一規定列入各校收費三/四聯單內，各級學校應於註冊時一併收取。

(二) 保險費繳交方式如下：

繳費方式	繳費帳戶	備註
郵政劃撥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9974889 寄款人帳號：依繳款單所載(共 16 碼)	1. 持繳款單至郵局繳費，若自行填寫劃撥單者，須另行提供郵局該筆款項之銷帳編號(寄款人帳號 16 碼)。 2. 請勿跨行匯款至 19974889 帳戶，以免被退匯。 3.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自動銷帳)。
金融行庫匯款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7617+流水序號 10 碼，共 14 碼) 受款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碼：013)	1. 持繳款單至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帳號如左列)。 2.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自動銷帳)。
電連存帳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7617+流水序號 10 碼，共 14 碼) 受款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碼：013) 國泰人壽統一編號：03374707	1.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立學校，可透過公庫轉存方式繳納。 2. 如使用電連存帳進行繳費，僅得使用 7617 開頭帳號，請勿跨行匯款至 19974889 帳戶，以免被退匯。 3.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自動銷帳)。
支票	1. 學校得持繳款單與支票(限即期票)自行至郵局繳付。 (受款人/憑票支付/抬頭欄位須填寫：「交郵局存入 19974889 帳號」) 2. 學校開立支票(限即期票)後由服務人員至學校收取。 (受款人/憑票支付/抬頭欄位須填寫：國泰人壽) ※為減少支票遺失風險，請勿郵寄支票至本公司※	

註 1：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險費，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並請注意應匯入足額款項，以免被退匯。

註 2：106 年度下學期繳款單上之匯款資訊已無法使用，請依照 107 年度上學期繳款單之匯款資訊為主。

三、中途加保、退保作業

(一)中途轉學學生之加退保作業，如係國小、國中、高中互轉者，免辦加退保手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部分轉學生原就讀學校未按此一原則辦理而將學生進行退保，或是一開學就未將該位即將轉學的學生納入投保。因此，新就讀學校應向原就讀學校確認該生的投保狀況，避免兩邊都未將學生納入投保。若查詢的結果發現原就讀學校將該生辦理退保，則新就讀學校應該在退保的次月 1 日為轉學生進行加保。

(二)各幼兒園幼兒轉讀至其他幼兒園者均須辦理加退保手續。

(三)加保最遲應於學童「實際入學日」起 7 日內於系統輸入完成，如未能於 7 日內輸入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將改以「輸入系統當日」零時為「加保生效日」；退保一律以當月最後一天做為退保日期。

1.中途加保學生的處理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加保作業/新增加保學生」畫面輸入實際入學日，本公司將以「實際入學日」或「輸入系統當日」判定「加保生效日」，並自生效日起收取保險費，保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

2.中途退保學生的處理

中途退保者，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退保作業/新增退保學生」畫面輸入退保，退保日一律為退保月當月末日，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退保當月末日之午夜十二時為止。自退保日次日起之未到期保險費(每個月以 29 元計算)，請學校提供指定帳號，本公司將以匯款方式退還。

3.加保費率對照表：(單位：元)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0	1	2	3	4	5	6	7	8	9	
天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天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費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計算公式
 家長負擔金額/365 天(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350 元/365 天=0.9589 元→每日保費以 0.95 元計收
 ※ 加保保費「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加保首月保費按日計算(如上表)，剩餘保障月數每月以 29 元計算。

※本對照表不適用 65 歲以上學生，如須該類學生加保費率資料，可逕洽學保免付費專線(0800-036-567)。

範例說明：

保險期間：107/8/1~108/1/31，計 6 個月。

假設某幼兒園於 107 年 10 月有 2 名幼兒就學加保，同時有 2 名幼兒轉學退保，保費計算明細如下【每人每月保費以 29 元計算】：

(1) 加保：

A 生加保生效日是 10/15

(10 月僅收 17 天，再加 11,12,1 月份共 3 個月)

10 月 A 生加保保費 0.95 元×17 天+29 元×3 個月=103 元

B 生加保生效日是 10/25

(10 月僅收 7 天，再加 11,12,1 月份共 3 個月)

10 月 B 生加保保費 0.95 元×7 天+29 元×3 個月=93 元

10月應收加保保費 103元+93元=196元

(2) 退保：

保險期間持續至退保當月末日之午夜十二時為止

(不論10月哪一天退保所退保費都一樣)

退還自次月起之未到期保費

2人×每人每月退29元×3(11,12,1月份共3個月)=174元

(3) 加、退保合計：尚須繳交保費 196元－174元＝22元

四、契約條款下載

各級學校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契約條款，內容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案號：LP5-107010，契約編號：18-LP5-00808)。

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名冊登錄/資訊下載。

五、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附件十一)

(一)變更鍵入錯誤學生名冊資料(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姓名含有「難字」無法鍵入。

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名冊登錄/資訊下載。

六、學籍補全確認(投保時已輸入學生名冊者，則不適用學籍資料確認程序)

(一)當學生(或其家長)申請理賠時，若未先經由學校做學籍資料確認，則本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後，會先照會學校確認學生學籍資料，再行理賠審理。

(二)請各級學校至國泰人壽官網【www.cathaylife.com.tw】，選【常用功能】項下之【學生團體保險】，點【學校名冊登錄】，點擊登入並輸入學校帳號、密碼後進入【學團險專區】，進入【學籍補全確認】進行確認。

(三)當學校尚未確認時，則本公司每工作日早上8點以e-mail提醒學校指定學團承辦窗口進入上述系統路徑點選確認(本項提醒服務，僅適用於有提供學團承辦窗口e-mail給國泰人壽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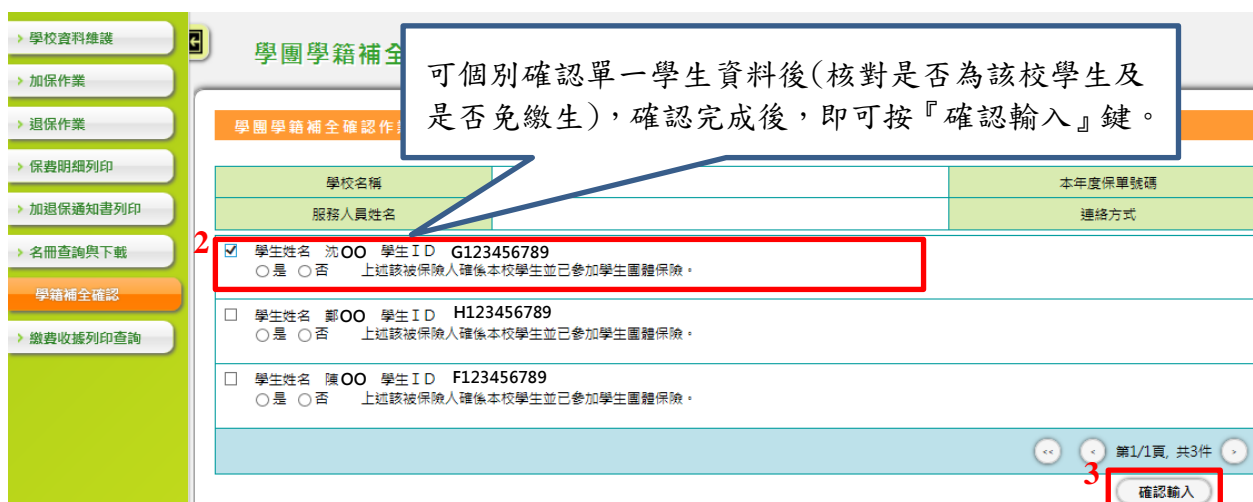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學籍補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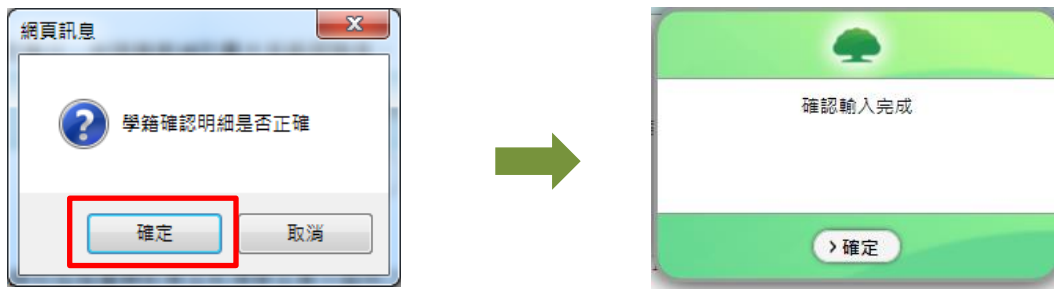
1.至國泰人壽官網>>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名冊登錄系統>>輸入學校帳號、密碼>>學團險專區。



2. 進入後，選擇『學籍補全確認』，則會出現學校需確認已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尚未經學校確認學籍資料之學生名單，點選學生姓名，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及是否為免繳生後，即可點選『確認輸入』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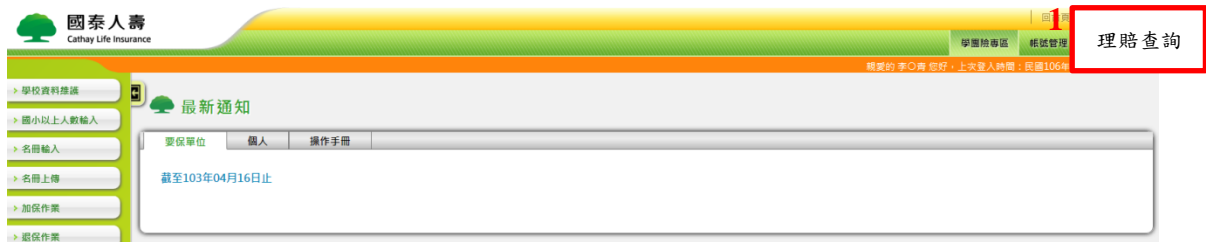


3. 『確認輸入』送出後，會再提示『學籍確認明細是否正確』，按確定後即『確認輸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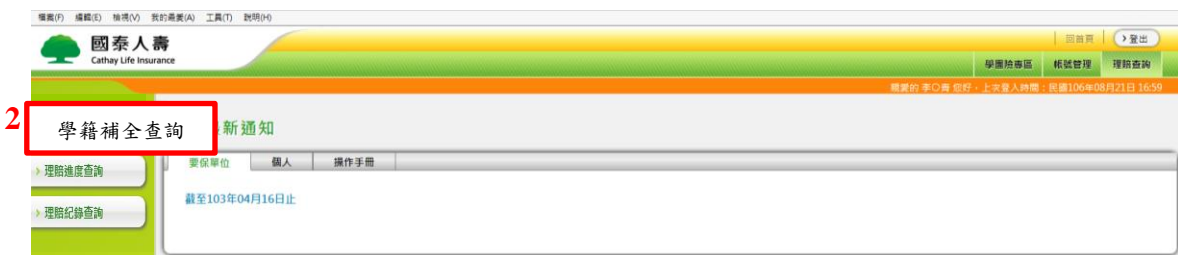


【學籍補全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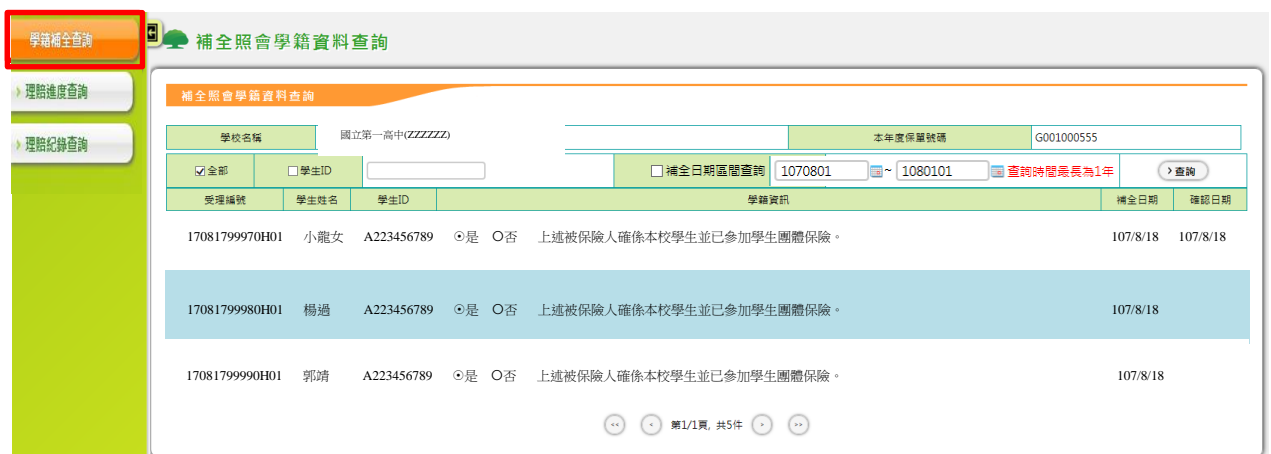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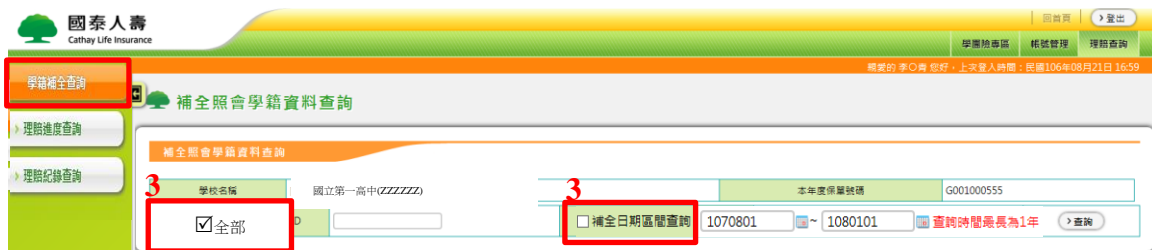
1. 點選『理賠查詢』，可查詢『學籍補全查詢』、『學團理賠進度』、『學團理賠紀錄』。



2. 點選『學籍補全查詢』。



3. 選擇全部學生或學生 ID 後，再輸入補全日期區間，即可按『查詢』。若僅選擇全部學生，且未輸入日期區間，則系統會預帶近一年資料。



肆、理賠部分

一、各項理賠給付之說明（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一)醫療保險金(種類：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及集體中毒慰問金)

1.條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依『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附件一)第十四條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2.申請文件：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九)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

(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2)診斷證明書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4)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證明（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者須檢附）

3.注意事項：

(1)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2)每次住院或意外事故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理賠，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後，若超出 500 元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但如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之百分之六十五計算，若超出 500 元者，始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3)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之費用後在

500 元以上者，始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4)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之費用後在 500 元以上者，始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6)被保險人必須於合法開業之醫院診所並經合格醫師診治。接骨技術員等非屬合格醫師，其收據不予採認。

(二)失能保險金

1.條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2.申請文件：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九)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2)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3)受益人戶籍謄本。

(4)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並請蓋經辦人職章)。

3.注意事項：

(1)失能診斷書應載明失能部位及其程度；機能喪失者，須載明是否永久完全喪失其機能。

(2)受益人戶籍謄本，須包括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監護人。

(3)被保險人之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三)身故保險金

1.條件：

(1)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因本條款第三條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

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

2.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九)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 (2)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記事之戶籍謄本。
- (4)受益人戶籍謄本。
- (5)失蹤證明文件。
- (6)載有被保險人「失蹤」記事之戶籍謄本。
- (7)承諾書(附件十三)。
- (8)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並請蓋經辦人職章)。

3.注意事項：

- (1)死亡申請文件為前項(1)、(2)、(3)、(4)、(8)。
- (2)失蹤申請文件為前項(1)、(4)、(5)、(6)、(7)、(8)。
- (3)因失蹤先行墊付保險金者，若日後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本公司。
- (4)受益人戶籍謄本，須包括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監護人。

(四)失能生活補助金

- 1.條件：經本公司依約給付第一級、第二級失能保險金者，被保險人自致成失能之日起算滿第一年至第四年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生活補助金。

2.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九)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 (2)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戶籍謄本。

- 3.注意事項：若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時已喪失學籍者，得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受益人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

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三、理賠申請書之填寫說明

(一)申請書各欄均須詳細填寫，請勿遺漏。

(二)「投保學校證明」處理方式：

1.理賠係透過學校承辦人員申請者：

「投保學校證明」欄須加蓋投保學校印信(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可以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校(園、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職名章及經辦人印章。並請確認被保險人事故時係在校學生等學籍資料，以符合本保險條款約定。

2.理賠係直接透過本公司保險服務人員或其他管道申請者：

本公司將先行受理理賠申請，再通報所屬學校承辦人員，確認被保險人事故時係在校學生等學籍資料，以符合本保險條款約定。

(三)理賠給付方式若為現金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其收據應由受益人以正楷簽章。

(四)各項保險給付所需文件請參閱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附件九)背面。

(五)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

四、申請手續

事故發生後，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轉送本公司學團服務人員提出申請；亦可直接透過本公司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提出理賠申請，或逕洽全臺各地服務中心櫃檯提出理賠申請。

五、理賠給付

(一)各項保險金由本公司以匯撥、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給付(申領現金者須受益人親臨本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本公司並將依法代扣印花稅)。

(二)選擇以匯撥方式給付者，應提供受益人匯款帳號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如有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理賠查詢

1. 學校查詢方式：

各級學校指定學團承辦窗口可至國泰人壽官網【www.cathaylife.com.tw】，選【常用功能】項下之【學生團體保險】，點選【學校名冊登錄】，點選【理賠查詢】，即可依業務需求，選擇【學籍補全查詢】、【理賠進度查詢】、【理賠紀錄查詢】，進行理賠業務查詢。(系統可查詢近一年資料)

2. 受益人(家長)查詢方式：

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或進線下列專線，可查詢【理賠進度】、【理賠紀錄】及【理賠應備文件】；本人亦可親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查詢(附件十四)：

管道	查詢路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www.cathaylife.com.tw	1.學校：國泰人壽官網/常用功能/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名冊登錄 2.受益人(家長)：國泰人壽官網/會員專區/學團(獎學金)專區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二)理賠申請時效

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七、理賠案例說明

案例一 住院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車禍受傷，經救護車轉送醫院急診後住院治療，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1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救護車費 60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0,3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 <u>除外責任事項</u> 。 $10,350 - 600 - 550 - 200 = 9,000$ (9,000 元大於起賠金額 500 元，故給付金額為 9,0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9,000 元	

◎保險金計算 2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救護車費 60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0 元 藥費 3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6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 <u>除外責任事項</u> 。 $1,650 - 600 - 550 - 200 = 300$ (300 元未達起賠金額 500 元，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0 元	

案例二 住院醫療保險金病房費限額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感冒引起肺炎，經急診後住院治療 10 日，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20,000 元(每日 2,000 元) 藥費 6,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26,750 元	1.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26,750 - 550 - 200 = 26,000$ 2.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故本案例病房費部分給付至上限 10,000 元 $10 \times 1000 = 10,000$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16,000 元	

案例三 同一事故兩次住院間隔超過 14 日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感冒引起肺炎，經急診後住院治療(即第一次住院)，惟出院後第 20 天因仍未痊癒而再次求診，經門診後轉住院治療(即第二次住院)，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第一次住院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9,750 元	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9,750 - 550 - 200 = 9,000$
第二次住院	掛號費 420 元 病房費 8,000 元 藥費 3,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1,620 元	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11,620 - 420 - 200 = 11,000$
說明： 本案例因同一事故而兩次住院，出院與再次入院日期間隔已超過 14 日，應以兩次住院計算。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20,000 元		

案例四 同一事故兩次住院間隔未超過 14 日之醫療保險金說明

◎案例說明：

小明發生車禍，經救護車送往急診，後經住院治療(即第一次住院)，惟出院後第 10 天即復因傷口感染而再次住院(即第二次住院)，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第一次住院	救護車費用 65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28,400 元	1. 本案例因同一事故而兩次住院，出院與再次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應視為同一次住院，並於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5 萬元內給付。 2. 實際醫療費用收據總額 $28,400+33,620=62,020$ 3. 救護車、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62,020-650-550-200-420-200=60,000$
第二次住院	掛號費 420 元 病房費 8,000 元 藥費 25,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33,620 元	4. 因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故於限額 5 萬元內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50,000 元

案例五 收據計算之說明

(一) 傷害門診保險金：

◎案例說明：

小莉 107/9/1 發生車禍，9/1 當日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急診治療，復於同年 9/8、9/15 門診治療，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傷害門診保險金」，……。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門診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3次門診	救護車費 600 元 每次掛號費 150 元 每次藥費 800 元 診斷書費 100 元 三張收據實繳醫療費用總額 3,5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3,550-600-(150 \times 3)-100=2,400$
傷害門診保險金合計給付 2,400 元		

(二)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說明：

◎案例說明：

小寶於 107/9/1 發生車禍，當日急診治療，雖以健保身分求診但全部使用自費用藥，費用未經健保分擔而全額自費。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門診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藥費 5,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總額 5,750 元	1.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5,750-550-200=5,000$ 2.如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 65 折計算，若超出起賠金額 500 元，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本案例雖以健保身分求診但全部使用自費用藥，費用未經健保分擔而全額自費，故須以 65%計算： $5,000 \times 65%=3,250$
傷害門診保險金合計給付 3,250 元	

案例六 跨學年度之理賠案例說明

(一)跨學年度「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理賠案例：

◎案例說明：

小寶於 107/7/28 車禍急診，107/8/3 複診，並於 107/8/15 申請理賠。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以「事故日」作為判斷，以下案例適用 106 學年度條款，每一事故之門診實際醫療支出，扣除「除外責任」後，須再扣除自負額 500 元。

事故日	門診日期	實際醫療支出 扣除「除外責任」	計算方式
107/7/28 車禍受傷	107/7/28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1,000)-自負額 500 元 =1,500。
	107/8/3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傷害門診保險金合計給付 1,500 元			

(二)跨學年度「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理賠案例：

◎案例說明：

小寶於 107/7/28 車禍住院至 107/8/3 出院，107/8/5 至 107/8/12 再次因同一原因住院。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證明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以「事故日」作為判斷，「前段住院」適用 106 學年度條款(每次住院實際醫療支出扣除「除外責任」後，需再扣除自負額 500 元)；出院後在新學年度再入院，則適用 107 學年度條款(每次住院實際醫療支出扣除「除外責任」後，超過起賠金額 500 元，在限額內給付)。

事故日	住院期間	實際醫療支出 扣除「除外責任」	理賠金額
107/7/28 車禍住院	107/7/28~ 107/8/3 (共 7 天)	病房費 14,000 元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病房費(1,000 X 7 天)+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自負額 500 元=7,500 元 →給付 7,500 元
	107/8/5~ 107/8/12 (共 8 天)	病房費 16,000 元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病房費(1,000 X 8 天)+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9,000 元 ≥ 500 元 →給付 9,0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16,500 元			

(三) 「65 足歲以上學生，因疾病所致」之跨學年度理賠案例：

◎案例說明：

老莫為 67 歲之學生，於 107/7/28 因高血壓住院至 107/8/3，107/8/5 至 107/8/12 再次因同一原因住院。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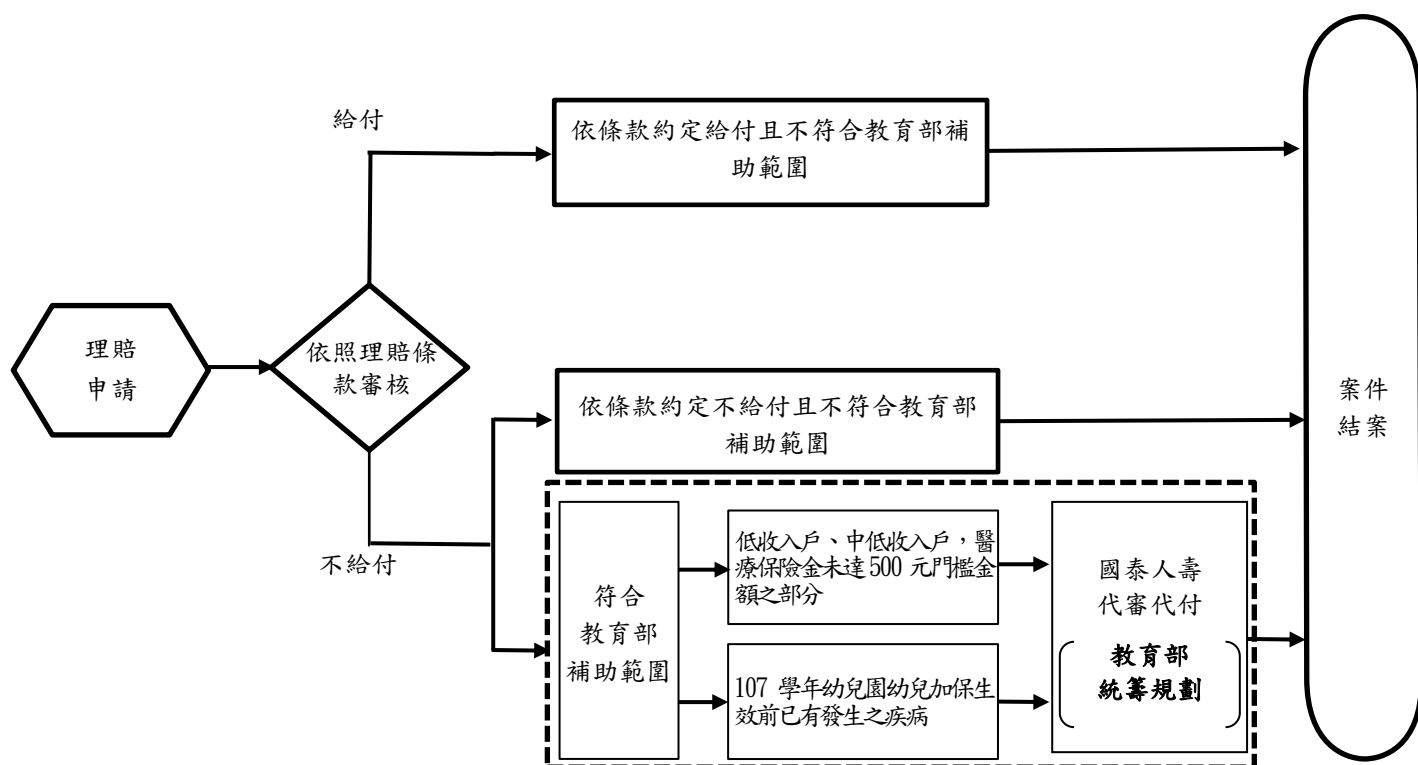
事故日	治療結果	實際醫療支出 扣除「除外責任」	理賠金額
107/7/28 中風住院	107/7/28~ 107/8/3 (共 7 天)	病房費 14,000 元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病房費(1,000 X 7 天)+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自負額 500 元 =7,500 元 →給付 7,500 元
	107/8/5~ 107/8/12 (共 8 天)	病房費 16,000 元 材料費部分負擔 1,000 元	→再次住院部分適用新學年度條款， <u>故對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不給付。</u>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7,500 元			

註：依金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 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 案計畫(詳附件八)簡易作業流程



註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

註 2：身故保險金之補助：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於加保滿 90 日（含加保日）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

註 3：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補助：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

註 4：上述教育部補助事項不包含條款除外事項。

陸、附件

附件一、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校（園）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下列各款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但年齡滿 65 足歲（民國42年 8月 1日前出生）之學生，應提出健康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供本公司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 1、各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 2、臺閩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 3、臺閩地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4、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
 - 5、臺閩地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
 - 6、臺閩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上自付保費)。
本公司依據年齡滿 65 足歲學生提出之健康聲明書於 7 日內予以審核後如不予承保，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
前項年齡滿 65 足歲學生提出之健康聲明書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契約，並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述被保險人如同時就讀 2 所以上學校，僅限擇其一學校投保。
- 三、針對幼兒園、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前述「診所」給付範圍以本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判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 九、「臺閩地區」係指臺灣省、金門地區(金門縣)及馬祖地區(連江縣)，含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

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年齡滿 65 足歲（民國42年 8 月 1 日前出生）之學生，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及特殊學校)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從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到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各學校最遲應於被保險人入學核准日起 7 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如未於 7 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第五條 保險費（一）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於該學期註冊後 20 日內彙總交付本公司。進修學校、各級學校附設補校及幼兒園等，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俟交付保險費後再進行核付。65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保險費全額自行負擔。須檢附之健康聲明書於送達本公司後 7 日內審核完畢，若有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應於審查符合後儘速給付。

第六條 保險費（二）

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第1、第2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第七條 保險費（三）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應自加保月份開始繳交保險費。本公司保險責任以入學核准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第九條 保險費（五）

中途轉學的被保險人，如其再轉入之學校亦同時向本公司投保本契約者，或中途轉入之被保險人，其原轉出之學校亦同時向本公司投保本契約者，保險費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將異動情形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保險費（六）

有學籍的被保險人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被保險人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本公司。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補助

下列被保險人無力交付保險費者，應於第1、第2學期投保作業截止前取得下列身分，由要保人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本公司彙計，由本公司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
-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4、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之被保險人。
- 5、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被保險人。
- 6、有關臺北市之被保險人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辦理。
- 7、有關高雄市之被保險人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 8、有關新北市之被保險人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 9、有關臺中市之被保險人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但尚未繳交保費者，得於當學期投保截止日前辦理原屬一般生變更為符合免繳生之身分，惟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且保費亦繳妥者，因涉及政府補助款計算，不受理其身分變更為免繳生，俟新學期再行核辦。

凡以免繳生身分投保，其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能在當學期投保截止日前提出者，將比照一般生投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但以前的失能，依第一項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本公司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1 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因第十七、十八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二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金如下：

一、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一) 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 (二) 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 (三) 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 (四) 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 (一) 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百元。
- (二) 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 (三) 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百元。
- (四) 致成第二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七、十八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一所列之第二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為附表一所列之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對以前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二級失能之生活補助金，本公司僅就第一級與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所計得之金額，給付本條之生活補助金。

第十四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 1 次住院辦理。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其中，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由教育部另訂計畫編列預算補助，由本公司代為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三、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十一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四、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五、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

第十五條 保險期滿後新舊承保公司給付責任歸屬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十點保險給付之各項理賠給付責任歸屬相關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或因故喪失學籍時，其於保險期間內已投保且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接受門診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本公司依前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惟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限額

本公司對本契約每一被保險人之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 1 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本公司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 1 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前項失蹤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三、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領失能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失能程度)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五、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但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七、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八、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
- 九、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申請之處理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得由本公司或要保人提報該要保人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權責機關邀集相關當事人召開會議審議之。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納保之參據。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第七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附件三、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但已成年之被保險人，以其本人或繼承人為受益人。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下列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給付：
一 死亡。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要保人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全額補助：
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 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數額，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第一項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分兩學期撥交保險人。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於八月一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亦同。但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被保險人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本保險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一 學期中轉入本市學校就讀者，自入學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 被保險人喪失本市學校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學校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被保險人休學時，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

二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三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四 掛號診斷證件、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十一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被保險人代辦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被保險人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辦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

第十三條 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招標補充說明

一、投標名稱：107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二、投保對象：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二) 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幼童。

(三) 臺北市公私立特殊學校及其他經約定納入本契約保障(無學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生。

三、投保人數：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約 324,921 人(依實際被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四、保險期間：

(一)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二) 本保險期間係配合學校學年制，經費執行跨越政府兩個會計年度，爰保險期間分為兩階段請款。

1.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費由 107 會計年度支出。

2.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經費由 108 會計年度支出，惟是項經費預算若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得主動解除合約，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前揭情形，本局應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公文通知得標廠商。

五、得標廠商向本局申請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一般生市府補助三分之一，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市府全額補助)：

(一)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保險費，應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請領。

(二)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保險費，應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請領。

六、本保險合約如未能如期完成招標或於繳費寬限期間之理賠仍應追溯自本合約有效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

七、本局所屬公立學校首批投保之最後期限，以臺北富邦銀行將學生所繳納四聯單費用匯入學校帳戶後一週內完成為限。

八、本補充說明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規定。

附件五、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2205337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0010652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與幼兒園幼兒應參加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學校或幼兒園為要保單位，學生或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第四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治療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前項保險事故之給付項目及金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或幼兒，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或應屆離園幼兒，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六條 學生學籍異動或休學時，本保險效力規定如下：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二、學生喪失本市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轉學至本市其他各級學校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並應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四、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幼兒中途入園、離園或轉學時，本保險效力規定如下：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園者，自入園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比例計算繳納保

險費。

二、離園或轉學至本市轄區以外幼兒園就讀者，自離園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三、轉學至本市其他幼兒園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受轉學之幼兒園應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四、幼兒請假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單位將幼兒姓名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請假期滿未回園就讀者，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並以請假期滿日之翌日為離園日。

第七條 保險費由本府或相關機關每年每生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二次於上下學期支付；其餘保險費，分二次於上下學期註冊時，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收取。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相關機關全額補助保險費：

一、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之學校、幼兒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明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或幼兒園存執。

學生或幼兒由本府或相關機關全額補助保險費者，保險人應掣發已投保證明，交由各學校或幼兒園存執。

第九條 本保險之採購，由本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市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467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9159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參加本保險，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
- 第四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以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除疾病治療門診外，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受益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但不得逾第一項主管機關之補助金額。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

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中途離園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由不同保險人承保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之學生或幼兒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連同學、雜費一併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人之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與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036 號令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幼兒園：

-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 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 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
-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幼兒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幼兒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但不得逾就讀學校每一學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入園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贖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園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五條 學校或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或入園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幼兒園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 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童）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學生（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對象、項目及金額

- (一)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於加保滿 90 日（含加保日）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覈實補助。
- (二) 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失能保險金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覈實補助。
- (三) 106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疾病、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覈實補助。
- (四) 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

未達 500 元部分，覈實補助。

- (五) 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

四、申請作業程序：

- (一) 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應檢附文件、申請時效辦理。
- (二)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向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籌措相關預算支應。

六、實施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九、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

學團險專用 含大專學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保戶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擇一填寫即可	保險人(事故者)資料	(*)保單號碼(服務人員填寫) G 0 0 0 9 9 9 7 7 7		學號 9350409		班級科別 一年五班	
		(*)姓名 李大寶		(*)身分證字號 A 1 2 2 3 3 4 5 5 6		(*)出生日期 99年 11月 22日	
	(*)居住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填寫手機號碼,公司可以簡訊通知理賠訊息。	
	聯絡電話	()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baobao@cathay.com 填寫E-mail,公司可以寄送理賠給付明細。
(*)申請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意外事故(疾病)(1)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2)			(*)申請日期		106年 09月 01日	
(*)事故原因	腸胃炎			(*)事故日期		106年 08月 15日	
申請專案補助(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生雙幼兒園幼兒,符合保單條款第11條補助身分,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理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A)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限大專院校勾選(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E) <input type="checkbox"/> 防癌(G)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金(N)						
勾選「申請專案補助」,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戶名	李爸爸		身分證字號	A 1 1 1 2 2 2 3 3 3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數南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0130053 帳號 222502486387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給付方式選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者,以權衡親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p>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特種個資同意書)</p> <p>【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書人併此聲明,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p> <p>(*)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p> <p>(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p> <p>李大寶/李爸爸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p> <p>1.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 2. 教育部國民及學業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 3.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但受益人為未成年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於本公司開辦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比對受益人給付。</p> <p>1.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應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要外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依法令規定向本公司各服務中心,以專線(0800-038-50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需,得不得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2. 申請死亡保險金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受益人達二人時,請另填附件(一)。 3. 因匯款帳號錯誤或變更,受領人原因致無法完成時,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4. 依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參閱本單背面說明。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遲利息逾新臺幣兩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給保險費率扣取補給保險費,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補給保險費:(1)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本國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7. 申請身故保險金時,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檢驗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中請理賠時,應檢具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事、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8. 受益人中領之保險金僅獲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p>							
(*)投保學校證明欄							
由送件之服務人員填寫	投保學校	○○國中		關防/繳保專用章			
	學校代號	#####		○○國中 關防/學保 專用章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5號					
	電話(國、所)	02-2723-8854		可以具完整學校名銜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長或職務代理人	△△△(印)		職章				
辦人員	◆◆◆(印)		簽章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張國泰		單位代號	AB45678		送件人ID	F 1 2 3 7 7 7 9 9 9
連絡電話	市話:(02)27551399		分機	0000		手機	0933555888
303002		000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者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請填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止背書 (選取左列 2 項給付方式者, 以讓給親領、轉讓支票 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以利給付作業。
	帳戶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 (代號)	帳號		
<p>1. 申請各項保險金時, 應填妥本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p> <p>2. 因匯款或轉帳者, 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p> <p>3. 因匯款或轉帳者, 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4. 各項證明文件, 應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p> <p>5. 單張保單給付理賠總額逾新臺幣兩萬元者, 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加取補充保險費, 文件可免和取補充保險費: (1) 低收入戶者: 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非本國人之檢附護照影本, 已除籍之本國人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p> <p>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 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 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 行為人須依法負民事、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p> <p>7. 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 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 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 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p> <p>8.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送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 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履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 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海外業務執行之需要, 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 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 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0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將不能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p>					
<p>受益人簽名: _____</p> <p>法定代理人: _____ (監護人)</p>					

除身故受益人較多人以外, 其餘填寫於第一頁。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註 5)	√				√
醫療費用收據	√(註 1)				√(註 1)
失能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戶籍謄本		√	√(註 3)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		√(註 4)		√(註 4)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 註 1: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 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 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
- 註 2: 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註 3: 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失能滿週年仍生存。
- 註 4: 申請死亡及失能保險金時, 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 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
- 註 5: 診斷名稱(病名)「建議」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 可加快理賠判斷。
- 註 6: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 國泰人壽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其費用由國泰。(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



附件十

國泰人壽學生(童)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單號碼：G _____

※本健康聲明書係附於並構成『國泰人壽學生(童)團體保險要保書』之一部分。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有無在半年內因疾病 或外傷請假三天以上	病名： 請假期間：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對於告知事項之詢問應親自據實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該被保險人之部分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目前身高 _____ 公分，體重 _____ 公斤					請勾選	
2.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3.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失明 (2)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 (3)聾 (4)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 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列各欄如有勾選“是”者，請詳填：●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 ●就診醫院●就診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 ●有無手術●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詳記於此欄>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與否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審核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人員	公司審核欄
單位： _____ 轄區代號： _____	
姓名：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附件十一

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學校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變更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鍵入錯誤學生名冊資料，(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姓名含有「難字」無法鍵入。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變更原因					
要保學校填寫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如變更學生資料，請一併填寫「身分證字號」)				
要保學校蓋章	(請蓋要保學校及經辦人印章)		經辦人		
			電話		
			傳真號碼		
經辦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生效日期： 年 月 日零時		
			核定	複核	初核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傳 真：(02)25704933

E-Mail：student@cathaylife.com.tw

網 址：www.cathaylife.com.tw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7 樓 A 室(國泰人壽團險部)

附件十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1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1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之人員（中央氣象局氣象站）。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續)

服務地區	離 島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5,840	7,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本表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承 諾 書

茲被保險人_____因_____事故，極有身故之可能，承 貴公司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業經本人收訖。嗣後被保險人若幸而生還，本人願依約定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全數返還上開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被保險人就讀學校：

校印

校(園)長：

印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國泰人壽全臺服務中心一覽表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多元通路服務部 團險服務中心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9 樓 B 室	(02)27527899
民生服務中心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3 樓	(02)25710880
世界服務中心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4 樓	(02)25705677
敦化服務中心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3 樓 B 室	(02)27186396
基隆服務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3 號 1 樓	(02)24243321
板橋服務中心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6 樓 A 室	(02)29648608
中和服務中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79 號 2 樓	(02)22445381
羅東服務中心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8 樓	(03)9562287
新竹服務中心	300	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4 樓	(03)5328357
中壢服務中心	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455 號 7 樓	(03)4222596
桃園服務中心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4 樓	(03)3921555
苗栗服務中心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96 號 3 樓	(037)326465
中港服務中心	403	臺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10 樓 B 室	(04)22254675
育仁服務中心	404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 581 號 2 樓	(04)22381037
豐原服務中心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2 樓	(04)25282164
彰化服務中心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2 樓	(04)7227570
員林服務中心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69 號 1 樓	(04)8346482
南投服務中心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3 樓	(04)92223422
嘉義服務中心	600	嘉義市中興路 353 號 13 樓 B 室	(05)2321426
雲林服務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3 樓	(05)5342390
逢甲服務中心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4 樓	(06)2158498
佳里服務中心	722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4 號 1 樓	(06)7233913
高雄服務中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3 樓 A 室	(07)2860569
四維服務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7 號 9 樓 A 室	(07)3342199
岡山服務中心	820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6 樓	(07)6218441
鳳山服務中心	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65 號 2 樓 A 室	(07)7452068
屏東服務中心	900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3 樓	(08)7372852
東港服務中心	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7 號 2 樓	(08)8312190
花蓮服務中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2 樓 A 室	(03)8341701

附件十五、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受理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號：_____

班級別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受理日期	申請人	理賠金額	取件者簽名	送件日期	理賠日期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件十六、繳款單範本

資料日期●●●年●●月●●日

親愛的保戶您好：

承蒙貴校（機構）投保本公司學生團體保險，謹致謝忱。以下是貴校（機構）本期應繳之繳費資訊：

保單號碼	●●●
要保單位（機構）	●●●
本期應繳保險費金額	●●●

敬請貴校（機構）於●年●月●日前，以下列方式繳交保險費，並請貴校（機構）於繳費前再次核對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即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洽詢：

一、郵局繳款：持本通知單至郵局臨櫃繳款(入帳作業時間約二个工作日)，不須支付代收手續費。

二、轉帳或匯款繳費：須自行支付跨行轉帳或匯款手續費。

(一) 實體/網路 ATM：選擇「其他服務」/「其他繳費」後，銀行代號輸入「013」再輸入收執聯上「帳號」及「轉帳金額」繳款。

(二) 匯款繳費：持本通知單至全臺國泰世華銀行繳費或各金融行庫匯款。

注意事項：

一、如團體保險費收據未併同本通知單寄送者，本公司將於繳交日（或繳交日後 30 日內）開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起 30 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憑據，請即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洽詢，在未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二、為免影響貴校（機構）被保險人權益，持本通知單繳費時，切勿將現金交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代繳；若貴校（機構）以匯款方式繳付款項者，敬請直接匯入本公司專屬帳戶，切勿匯入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其他任何私人帳戶。

三、如已逾本通知單繳費期限，敬請儘速至本公司服務中心另行補單繳交款項，以保障貴校（機構）被保險人權益；如貴校（機構）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繳交已超過本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款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貴校（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四、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款項，均無權代表本公司就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商品進行解說、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表示意見或提供資訊，如有任何需要，請貴校（機構）洽詢本公司服務中心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當竭誠為貴校（機構）服務。

五、本公司統一編號為 033747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金融行庫匯款單/電連存帳帳戶						
第一聯：全行代理收執傳票	全行代理 收款帳戶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姓名：○○○	(收訖戳記)	主管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交易代號：現金存入 01010、轉帳存入 00045				繳款截止日：○○○止日：仁愛分
		銀行代號：013 分行代號 2011 帳號：7616XXXXXXXXXX	●●●元			會計 戶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記帳 姓名 ○○○	
認證欄					金額 ●●●元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收款帳戶	帳號	19974889			帳號條碼	*19974889*
	戶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 ●●元整					收款戳記	
寄款人資料	●●●●●●●●●● ○○○					
機器印製欄						
條碼欄	*16072500000041000026795T*		*26795*			
	寄款人代號 ●●●●●●●●●●●●●●●●		金額 5000			

柒、附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註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機能障害 上肢(註9)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缺損障害 下肢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金額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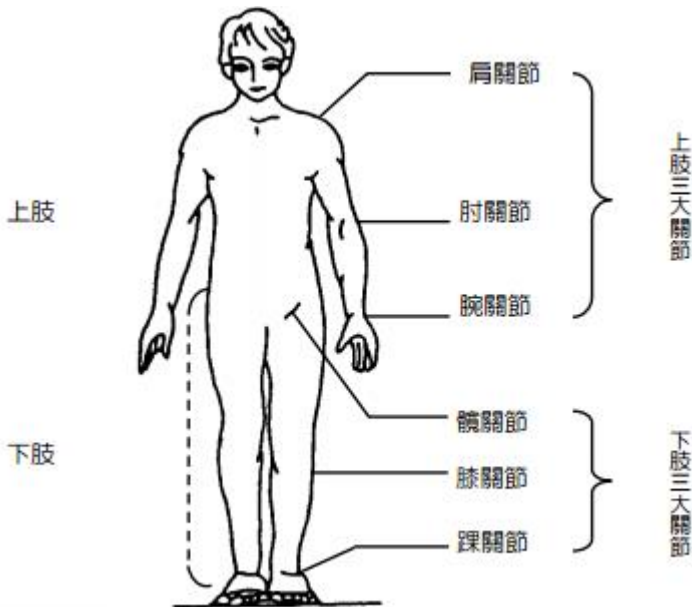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p>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p> <p>(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p>(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p> <p>(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p> <p>(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註 1 : (續)</p>	<p>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p> <p>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p> <p>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p> <p>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p> <p>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p>
<p>註 2 :</p>	<p>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p> <p>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且須經詐盲測試確診失明者。</p> <p>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註 3 :</p>	<p>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p> <p>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p> <p>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p>
<p>註 4 :</p>	<p>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p>
<p>註 5 :</p>	<p>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p> <p>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註 5 :</p>	<p>(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p> <p>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p>
<p>註 6 :</p>	<p>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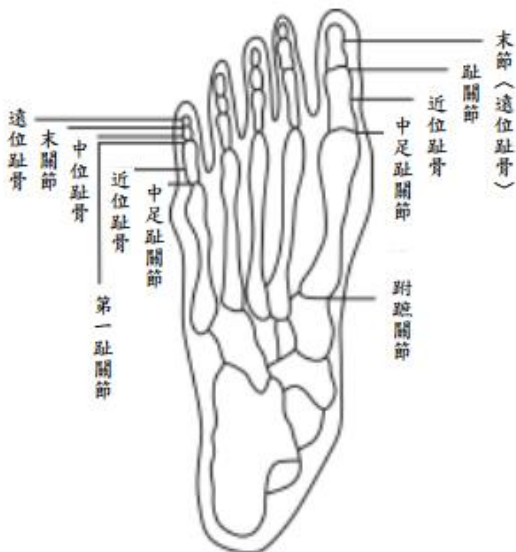
	<p>6-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p>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p> <p>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p>
註 7 :	<p>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p>8-1.「手指缺失」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p>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p> <p>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p>
註 9 :	<p>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p>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p>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p>9-4.運動限制之測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p>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p>
註 10 :	<p>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p>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p>
註 12 :	<p>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p>
註 13 :	<p>13-1.「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p>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p>

註 14：	<p>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p>
註 15：	<p>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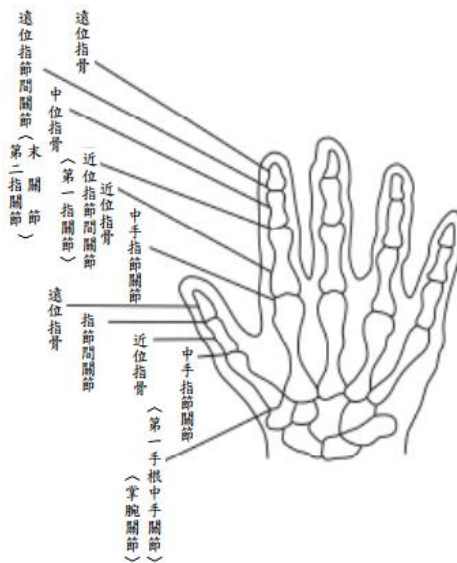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

(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20%以上。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面積 10%以上。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 940 或 941.5 號所列之傷病，詳如下表所示)。

中文疾病名稱	ICD-9-CM 碼	英文疾病名稱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940.0	Chemical burn of eyelids and periorcular area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1	Other burns of eyelids and periorcular area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2	Alkaline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3	Acid chemical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4	Other burn of cornea and conjunctival sac
引起眼球破裂及損壞之燒傷	940.5	Burn with resulting rupture and destruction of eyeball
眼及附屬器官未明示之燒傷	940.9	Unspecified burn of eye and adnex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	Burn of face and head,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及頭之燒傷，未明示位置之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0	Burn of face and head,unspecified site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耳(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1	Burn of ear(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眼(伴有臉，頭及頸其他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2	Burn of eye(with other parts of face,head,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唇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3	Burn of lip(s)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顎(下巴)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4	Burn of chin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鼻（中隔）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5	Burn of nose(septum)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頭皮（任何部位）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6	Burn of scalp(any part)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前額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7	Burn of forehead and chee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頸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8	Burn of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臉，頭及頸多處位置（眼除外）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941.59	Burn of multiple sites(except with eye) of face,head,and neck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with loss of a body part